

中共德州学院纪委文件

德院纪字〔2023〕10号

中共德州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纪检监察日常监督 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

《德州学院纪检监察日常监督工作办法》已经学校纪委研究确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德州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年11月8日



德州学院纪检监察日常监督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纪检监察日常监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党内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山东省纪委监委有关日常监督、重要情况报告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日常监督工作，是指学校纪检监察机构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对党组织、党员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履职用权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自律以及道德操守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三条 日常监督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之目的，以完善方式方法、健全工作机制为保障，突出政治监督、强化日常监督，督促党组织、党员干部、监察对象充分履职尽责、发挥作用，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第四条 日常监督工作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实事求是，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开展工作；坚持抓早抓小，精准把握政策，

体现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坚持改革创新，改进监督办法，提高监督效能；坚持统筹推进，拓宽监督渠道，构建严密监督网络，形成监督合力。

第二章 日常监督内容

第五条 对学校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职用权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日常监督的对象是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监察对象，重点是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加强对党委“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推动同级党委“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加强对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加强对下级党组织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加强对关键岗位、关键部门领导干部的监督，紧盯建设工程、后勤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招标采购、选人用人、招生就业、科研经费、评先评优、职称评定等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履职尽责，严格监督，精准传导压力。

第六条 日常监督工作应当按照上级纪委监委和学校党委有关加强监督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对以下内容进行监督：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深刻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等情况。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和学校重点工作安排等情况。

(三) 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各级党组织精准运用“第一种形态”等情况。

(四)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发挥中层单位党组织“主力军”作用，履行“一岗双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情况。

(五)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加强党性修养，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等情况。

(六) 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会一课”，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推动净化政治生态等情况。

(七)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选人用人，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等情况。

(八)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坚决纠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情况。

(九) 落实巡视巡察整改工作要求，开展专项检查、专项治理等情况。

(十) 履职尽责、秉公用权、廉洁自律和师德师风等情况。

(十一) 其他需要监督的情况。

第三章 方式方法

第七条 日常监督方式方法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会议监督。根据工作需要，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查阅会议纪要和会议记录，重点关注会议是否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是否符合全面从严治党要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是否依法履职、秉公用权、依法依规决策等，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二）监督检查。聚焦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对函询、重大事项请示报告、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党组织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工作、组织生活制度等落实情况等进行抽查检查；聚焦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为师生员工服务、减轻基层负担等工作开展察访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三）立项监督。监督检查廉政风险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监督工作的落实情况，根据重要工作事项报备情况，对涉及面广、关注度高、风险系数高、资金额度大、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要事项进行立项监督，强化部门单位责任落实，确保权力规范运行。

（四）专项治理。根据上级纪委监委部署安排和学校党委、纪检监察机构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专项治理。

（五）调研监督。建立健全调研指导机制，下沉基层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对各部门单位的联系指导，了解实际情况，精准发现问题，督促问题整改。

（六）谈话提醒。坚持党内谈话制度，聚焦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以及重点岗位人员，结合实际开展经常性廉政谈话和任职廉政谈话。坚持纪委书记与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经常性廉政谈话制度；对新任职党员领导干部开展任职廉政谈话；组织开展届中廉政谈话。坚持正面教育、预防提醒为主，与谈话对象沟通交流，发挥廉政谈话提醒教育作用。

（七）述责述廉。深化落实中层党组织书记向校纪委会述责述廉，对述责述廉对象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执行廉洁纪律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八）舆情处置。建立舆情信息收集和研判机制，及时关注各部门单位舆情信息，发现涉嫌违纪违法问题及时了解情况，按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妥善应对处置。

（九）提出纪检监察建议。对监督检查、专项检查、立项监督和审查调查等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共性问题，向有关党组织、部门单位提出纪检监察建议，压实主体责任，督促问题整改。

（十）处置问题线索。充分用好第一种形态，把牢监督第一道关口；综合运用第二种、第三种形态，做到思想教育、政策感化、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结合，防止一般违纪违法滑向犯罪；果断运用第四种形态，以严肃惩处确保监督有效。

（十一）完善廉政档案。及时更新学校所有在职中层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确保内容全面准确，及时掌握监督对象情况。

（十二）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综合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情况，梳理反映有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及处置情况，及时认真开展了解核查，加强分析研判，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有效发挥廉政审核把关作用。

（十三）参加巡察。根据学校党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选派干部参加有关单位部门巡察和巡察“回头看”。

（十四）其他方式方法。加强日常监督工作调研，创新监督方式方法，提高监督实效。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八条 建立日常监督档案。内容主要包括实施日常监督情况，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述责述廉报告、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巡察整改落实情况、全面从严治党整体情况以及检查考核结果、纪检监察建议落实情况等，对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精准“画像”，为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提供重要依据。

第九条 完善政治监督活页。扎实推进政治监督活页建设，建立政治监督台账，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落实“一台账、两清单、双责任、双问责”监督机制，使政治监督活页成为日常监督的有效抓手和记录。

第十条 分析研判政治生态。综合运用监督成果，分析研判各部门单位政治生态情况，全面把握“树木”和“森林”关系，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意见建议，作为指导各部门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参考；向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通报，督促其落实好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并作为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通报曝光典型问题。综合采取会议通报、内部通报、公开通报等方式，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重失职失责被问责，以及发生在师生员工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等典型案件进行通报曝光。

第十二条 督促主体责任落实。定期分析报送日常监督工作情况，协助学校党委了解掌握全面从严治党情况；围绕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及时向学校党委提出意见建议，发挥协助作用；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上级党组织有关要求落地落实。

第十三条 推动以案促改，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充分发挥典型案件警示作用，督促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以案为鉴、闻警自省；

深挖问题根源，深究案发原因，督促被监督党组织针对典型案件暴露出来的共性问题，有针对性地建章立制、堵塞漏洞，从源头上防范问题发生。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